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8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美玲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36號），惟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之刑事簡易判決，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茲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新臺幣7360元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民國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沒收新制規定，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已非刑罰（從刑）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。因之法院就沒收部分，如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，該漏判部分，既未經判決，自不發生判決確定之情形，對之不得提起非常上訴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詹美玲本案犯共同圖利聚眾賭博罪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判處罪刑在案。就扣案之新臺幣7,360元，為賭客下注之賭資，應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犯本案賭博犯行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原判決漏未諭知沒收，爰予以補充判決如主文所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5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6 繕本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陳彥端